

檔號：EDB(CD/C&S)/F&A/65/1/1(9)

教育局通函第 69/2014 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官立、按額津貼和直接資助計劃下的中學及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的校監／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第六屆新高中學生的多元學習津貼—— 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 (由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摘要

本通函旨在：(1)說明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的多元學習津貼的資助範圍、行政、撥款及退款安排；(2)闡釋提供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的方式；(3)邀請學校申請多元學習津貼為第六屆新高中學生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開辦其他語言課程及其他課程。本通函應與教育局通函第 146/2008 號「多元學習津貼的撥款安排」一併閱讀。由 2014/15 學年開始，本局將透過網上申請上述津貼，並將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為學校舉辦「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暨網上申請系統」簡介會。(詳情請瀏覽教育局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CDI020140948)。

詳情

背景

2. 教育局在 2005 年 5 月發表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報告書中提出，為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支援學校開辦多元化的新高中學校課程，教育局將會向提交申請的學校發放多元學習津貼。這項多元學習津貼已由 2009/10 學年起發放。

多元學習津貼的類別

3. 多元學習津貼支援學校開辦應用學習課程、其他語言課程及其他課程（包括資優教育課程和新高中科目的聯校課程）。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的津貼額如下：

多元學習津貼的類別	教育局提供的津貼額
其他語言	每名新高中學生每年 3,500 元
其他課程	每個新高中班級每年 7,000 元

4. 學校可利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開辦六種其他語言（即法語、德語、印地語、日語、西班牙語和烏爾都語）課程，作為新高中選修科目，有關課程可由校內教師或僱用其他機構教授。學校須確保這些語言課程是採用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高級補充程度的課程，以及保送學生報考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承辦有關科目的劍橋評核考試，否則修讀學生不會獲得多元學習津貼資助。

5. 學校亦可利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開辦校本抽離式或校外支援的資優教育課程，及／或與其他學校合辦新高中科目的聯校課程。有關利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開辦資優教育課程的指引，載於**附件一**。至於合辦新高中科目的聯校課程，學校須確保課程由合資格的教師進行校本評核，一般來說，評核者應為學生的任課教師。由於學生所獲分數會計算入2017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公開評核成績內，學校應通知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有關聯校課程的安排。

6. 在推行十二年免費教育後，學校不應向修讀其他語言課程及聯校課程的學生收取任何費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及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資助範圍，詳載於**附件二**。

提供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的方式

7. 學校可採用兩種方式提供其他語言課程或其他課程，即可調派校內教師或僱用其他機構教授有關科目。在任何情況下，學校須確保課程由合資格的教師任教。學校如開辦新高中科目聯校課程，調派到其他聯校授課的教師必須為註冊教員。學校須運

用專業判斷揀選合適人士／機構教授各類課程，並應參考附件三所載辦理有關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教職員事宜。學校如僱用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機構在校內教授其他語言課程，該機構須提交增設校舍申請，詳情可向本局職員查詢(聯絡電話見本通函第14段)。

申請程序及撥款公布

8. 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將推行網上申請上述津貼。有意在2014/15至2016/17學年為第六屆新高中學生開辦其他語言課程及／或其他課程的學校，**請於2014年5月12日至6月12日期間透過教育局電子平台申請上述津貼**(<https://cd.edb.gov.hk/dlg2014/application/>)。申請結果將於**2014年10月以專函通知各申請學校。有關申請詳情及網上申請系統的用戶編號和密碼將於2014年5月12日或之前以專函通知學校。**本局將於2014年5月12日為學校舉辦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簡介會，並會講述網上申請的細節。有關簡介會的詳情及報名方法，可瀏覽教育局網頁上的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CDI020140948)。

9. 申請多元學習津貼的學校，須擬備運用津貼的三年計劃書(2014/15至2016/17學年)。該計劃書必須獲得學校管理委員會或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通過，並於2014年11月底前上載至學校網頁(計劃書須獨立載於有關頁面當眼處，而非以附件形式夾附於學校周年計劃書內)。學校可參閱**附件四**的三年計劃書樣本。有意開辦資優教育課程的學校，除上述三年計劃書外，並要同時於學年開始時上載該課程的周年計劃書，並於學年完結時上載評估報告。有關資優教育課程的周年計劃書及評估報告的樣本，請參閱新學制網上簡報之「多元學習津貼常見問題」(<http://334.edb.hkedcity.net/qna.php>)。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及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發放及會計安排

10. 資助、按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下的中學及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本局將根據學校填寫的資料、核准的新高中班級結構，以及修讀其他語言課程的學生數目，分別在2014、2015及2016年的8月發放暫定的多元學習津貼，並隨後在2015、2016

及 2017 年的 1 月調整有關津貼額¹。如有需要，學校須以本身的學校經費，補足每類多元學習津貼的差額。例如：資助學校可運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餘款、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可運用直資津貼、按額津貼學校則可運用學費津貼補足差額。

11. 至於官立學校，本局會在每個學年的 8 月及 4 月兩個時間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多元學習津貼。本局將根據學校於申請時所填寫的資料、核准的新高中班級結構，以及修讀其他語言課程的學生數目，分別在 2014、2015 及 2016 年的 8 月發放暫定的多元學習津貼，並隨後在 2015、2016 及 2017 年的 4 月調整有關津貼額。如有需要，官立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額補足多元學習津貼的差額。

12. 學校可利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或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支援不同屆別之新高中學生的多元學習需要，而不限於某一屆別的學生。但學校不得自行調撥不同類別的多元學習津貼撥款。學校必須為各類多元學習津貼備存獨立分類帳，分別記錄其他語言課程及其他課程的所有撥款和支出。

13. 資助、按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下的中學及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各分類帳的餘款可撥入下一學年，但不得超過在該學年該類多元學習津貼所得的總撥款額（上限款額）。截至每年 8 月 31 日，分類帳內各類多元學習津貼的未使用餘款如超出所述上限款額，必須退還教育局。官立學校未使用的撥款餘額將會在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官立學校會在各年度間另外獲發未使用的撥款餘額，但有關款額不得超過上一財政年度的總撥款額。

查詢

14. 如有查詢，請參閱新學制網上簡報之「多元學習津貼常見問題」(<http://334.edb.hkedcity.net/qna.php>)，或與下列人員聯絡：

一般查詢	關詠怡女士	(電話：2892 6403)
其他語言	關詠怡女士	(電話：2892 6403)
其他課程		

¹ 2013/14 學年起，第四屆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及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撥款會於 1 月調整，取代教育局通函第 56/2012 號所述的調整時間。

運用多元學習津貼開辦資優課程的指引

可獲考慮的課程：

屬多元學習津貼範圍的資優教育課程包括：

- 所有由大專院校/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學術組織/專業團體專為高中學生而設計及開辦的增益課程
- 所有由個別學校開辦的高中校本抽離式課程

「資優課程」的特色/標準：

資優教育課程應具備以下特色：

- 具備資優教育的元素，即創意、高階思維能力、個人及社交能力等，並可分為增益(廣度)、延伸(深度)或加速(進度)
- 設有清晰的甄選機制，為課程配對學生
- 學生的成品可顯示課程的預期學習成果

津貼範疇：

- 用以支付報讀課程的費用
- 用以僱用課程提供機構的服務
- 用以聘請導師教授課程
- 用以購買消耗品、學與教的材料及教學軟件套
- 用作行政及由學校支付的本地交通費用

建議運用多元學習津貼的例子：

- 向一組學生提供資助，以報讀本地大學所開辦的收費電腦學分課程
- 向一組學生提供部分資助，以報讀內地的遊學團(扣除交通/住宿費用)藉以發展其資優潛能
- 僱用課程提供機構的服務或向私人採購服務，以便在校內開辦抽離式資優培育課程
- 購買有關資優教育的參考書、期刊、雜誌
- 購置適用於校本抽離式資優培育課程的設備或消耗品
- 支付所開辦的資優培育課程的印刷服務
- 資助舉辦抽離式資優培育課程時由學校支付的本地交通費用
- 資助海外學習/交流活動的註冊費
- 為資優學生(例如：運動資優生)聘請個別補習導師提供額外補習，以彌補因忙於參與活動而導致學業成績落後
- 與附近的學校聯網，聘請促導員/導師，以便為選拔的新高中學生舉辦特別課程(例如：話劇)
- 為資優學生報讀由本地或海外課程提供機構開辦的有關網上課程

不恰當運用多元學習津貼的例子：

- 僱用外間機構的服務，以開辦與新高中科目相關的應試補習班
- 支付飲食費用
- 為了學校組樂隊而非為獲選的新高中資優學生購置樂器
- 資助學生參加海外培訓課程的機票/住宿費用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及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資助範圍

多元學習津貼 資助的課程	課程說明	津貼額	備註	津貼用途
其他語言	<p>其他語言只包括法語、德語、日語、西班牙語、印地語及烏爾都語等六種語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高中學生每年3,5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包括修讀在課程說明內的任何其他語言課程。 應在校內為中四至中六學生開辦這些語言作為選修科目。 這些語言科目必須採用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高級補充程度的課程。 學生必須報考由考評局承辦有關科目的劍橋評核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用服務或聘請教師開辦有關課程。 購買消耗品、學與教的材料及教學軟件套。 用於舉辦以其他語言進行的課外活動。
其他課程	<p>新高中課程下為資優學生提供的資優教育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校本甄選機制，包括學業成績測試（校內考試分數）、實務為本的表現測試、學生學習評審、行為表現量表、面試、比賽成績、來自家長及／或朋輩的資料等選出資優學生。 <p>聯校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班新高中學生每年7,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資優學生而設的課程，是透過校本抽離式課程及／或校外支援進一步為資優學生提供有系統的學習機會，藉以考驗他們的能力；或 這些學習機會包括由大專院校特別設計及開辦的學分課程；學術組織或專業團體專為高中學生開辦的增益課程（即提升學習的寬度和廣度及／或深度和進度）課程。 聯校課程是指學校合辦的新高中科目（例如：倫理與宗教、視覺藝術、音樂和體育），讓學生有更多科目選擇。 所有聯網學校均可享有多元學習津貼。 學校須就開支自行作出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用服務或聘請導師開辦有關課程。 購買消耗品、學與教的材料及教學軟件套。 聘請教師／教學助理分擔因開辦這些課程而直接或間接增加的教學工作量。 學校可自行決定以「其他課程」的津貼為高中學生開辦資優教育課程及聯校課程，或只開辦其中之一。

僱用外間服務、購置物品及聘用教職員

1. 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在僱用外間服務及購置物品時，須遵守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有關「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所列的規則和指引。我們建議直接資助學校和按額津貼學校也應盡量遵守上述通告及本局不時修訂的相關指引，制訂合適的採購程序。直接資助學校在閱讀此通告時，應與本局於2007年11月21日發出有關直接資助學校財務管理的函件及教育局通告第17/2012號有關「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一併閱讀。
2. 學校在決定聘用教職員時，須特別留意教育局網頁所載有關聘用教職員的注意事項。任何由多元學習津貼聘任的教師，校方無須向教育局遞交聘任表格；有關員工的薪酬支出、可享的假期及其他相關福利（例如：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僱傭條例》賦予的法定福利），均應由多元學習津貼支付。學校不會獲提供或補發任何撥款支付上述支出。
3. 官立學校在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須遵守有關的政府條例及規定，尤其須遵守教育局內部通告第6/2010號有關官立學校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程序，確保運用多元學習津貼聘請非公務員合約教職員時，能恪守公開公平的原則。官立學校亦須注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對於教育局作為僱主所規定的法定責任，並須按照本局的程序安排有關員工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與資助學校的安排相類，任何與聘用相關的支出應由多元學習津貼支付，學校不會獲發放任何補貼費。

三年計劃書——為第六屆新高中學生(2014/15至2016/17學年)
增加選修科目選擇的措施及為他們提供資優教育課程

以下是獲教育局多元學習津貼資助的課程：

教育局多元學習津貼資助的課程	策略及預期效益 (例如：如何照顧學生的多元學習需要)	課程名稱及課程提供機構	修業期	目標學生	預計每學年涉及的學生人數			學生學習的評估／成功指標	負責教師
					14/15	15/16	16/17		
其他語言	- 提高學生在廿一世紀的競爭力及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	- 法語 (校內課程)	三年	已在初中修讀法語的學生	17	17	17	- 學生會報考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承辦的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的高級補充程度考試	法語教師
其他課程	(聯校課程) - 由於只有少部分學生選擇體育科，與xxx中學合辦聯校課程，以照顧學生的不同的需要	- 體育教育 (聯校課程)	三年	中四至中六的學生	4	4	4	- 學生會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與xxx學校合辦
	(資優教育課程) - 提高學生在辯論及公開演說的技巧	- 為辯論員而設的密集培訓班	四星期	中四至中五辯論組的精銳成員	5-10	5-10	----	- 學生的辯論及公開演說的技巧將會提升	校內導師

註：上述例子僅供學校參考。學校應自行策劃三年計劃，按需要納入其他策略／工作，以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學校的抱負。